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刘伟，男，1990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捕前系福建省耀达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员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刘伟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2313.45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刑终18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3月4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）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4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942.9 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0000元，违法所得102313.45元。其中2024年3月13日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11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2313.45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伟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